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

請轉交文教記者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體衛科

李朝盛科長27208889轉6390

施彤宜股長27208889轉6385
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綜企科

卓育欣研究員0930-936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31日】

【主題：臺北市學校9月1日起有條件開放戶外運動場地、體育課程及委外場館】

【臺北報導】

因應新冠肺炎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，考量本市疫情趨緩，臺北市政府再放寬管制，以符應市民運動需求，學校體育課程也彈性實施多元運動項目。本市公私立中小學自110年9月1日起有條件開放戶外運動場地、學校體育課程及委外營運場館，相關指引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戶外籃球場、手球場、排球場，限個人練習動作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不開放租借。
- 二、學校體健設施部分，考量校園甫開學，疫情尚待觀察，為降低校園群聚風險，仍暫不對外開放；至於，校內學生上課時間使用則採分時段、分流，並每2小時清消1次。
- 三、學校體育課程開放籃球、手球、排球單人練習；個人器材設備，如球拍、手套、腰帶、護具、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；需全程佩戴口罩。游泳課程維持暫緩實施，將滾動式修正適時發布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選手訓練應固定人員，禁止跨校；人數管制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上限，校隊人員用餐保持防疫社交距離並設置隔板。游泳訓練每條水道同時段以泳池水道長度每5公尺2人（來回）為上限（以25公尺水道為例，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10人為上限）。
- 五、學校委外營運場館(含游泳池)開放籃球場、手球場、排球場等，維持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。

教育局提醒親師生及市民朋友務必遵守各場所防疫指引，管制放寬仍以嚴謹防疫為前提，相關防疫措施仍請務必遵守。教育局未來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，循序漸進，逐步放寬管制，以期親師生及市民朋友迎回正常生活。